

109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徵集簡章

一、主 旨：為蒐集地方文學史料，全面整理保存並推廣當代文學作家之作品，提供文學研究者具體參考之資料，以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，創造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三、徵集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徵集辦法：

獎項	入選
名額	1名
對象	·設籍本縣縣民。 ·出生於本縣。 ·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者。 ·曾於或現於本縣就學者。
	※ 請檢附參選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 ※ 當年度得獎人2年內不得投稿同一獎項。
獎勵方式	創作獎助金新台幣15萬元整及個人著作70冊。
	※ 創作獎助金包含照片使用費。 ※ 獎助金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。
創作主題	不限。
創作文類	·散文、小說、新詩、報導文學等文類皆可，惟文類須單一。 ※ 可依不同文類分別送件，每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
創作規格	·詩詞體裁40首以上，共1,000行以上。 ·其他文類5萬字以上。
計畫期程	·申請資料（含作品）經初審，如發現不實、不全或偽造，恕不受理。 ·決審： 1. 109年10月（暫定）決審，評審包括創作理念、創作計畫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。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稿件，得從缺。 2. 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府文化處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	·109年12月期中審查。 ※ 創作計畫如有變更，應於期中審查前以書面徵得本府同意，否則視同違約，將撤銷獎助。 ·110年3月期末審查，審查重點為撰寫期程及是否偏離寫作計畫大綱。

	·110年6月底前完稿並提交完成作品及領據送本府核定，以支付創作獎助金。 ·110年12月底前出版。
申請資料	·申請表1份（表格一） ·計畫書5份（表格二） ·本創作主題試寫計畫稿件3篇共5份 ※ 以上申請資料請燒錄成光碟1份。 ※ 本計畫採匿名評審，除表格一以外，以上申請資料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，否則恕不受理。 ※ 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9000268/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，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收。申請資料如需退件，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。

五、附則

- （一） 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，完成作品除以 A4紙張雙面列印外，請亦以 e-mail 提供。文字 word 格式，圖像 JPG 數位格式，影音資料請以 CD、VCD、DVD 存錄。
- （二） 參選作品嚴禁抄襲、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，文學創作作品須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；違反上述情事者，將取消參加資格；已獲獎助者，將追回獎助金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（三） 獲獎助作品著作權屬於創作者，惟本府有權安排媒體發表、公布於網站，並將作品集結成冊出版或再版；本府於作品發表、集結出版或再版時，均不另支版稅及稿酬。獎助者應同意所提供之作品全文資料（含圖片），無償授予非營利為目的電子書平台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- （四） 受獎助者應配合文化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公開發表成果（公開發表形式包括權利人以紙本或數位出版、播送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它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），並義務參與本府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- （五） 主辦單位擁有該著作5年之出版發行權，期限截止若尚有存書，主辦單位仍可繼續販售。
- （六） 入選作品於計畫期間，如有偏離寫作計畫大綱等其他情形，本府得決定是否出版。

六、簡章請洽演藝廳服務台或至本處網站下載 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08-7360330轉520黃小姐

八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本府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109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】申請表 表格一

案件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生日	年 月 日	學歷	
身份證 字 號		現職	
聯絡 方式	室話： 行動：	E-mail	
地址			
創作文類			
作品名稱			
個人簡介	個人簡介（含曾發表或出版、得獎經歷） 		
如何得知訊息 （可複選）	☐ 曾投件 ☐ 親友推薦 ☐ e-mail ☐ 電視跑馬燈 ☐ 索取簡章 ☐ 旅遊文學館網站 ☐ 文化處網站 ☐ 文化處臉書 ☐ 臉書廣告 ☐ 其他_____		

※ 可自行調整表格大小

【109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】計畫書 表格二

創作理念：

創作計畫簡述：

創作計畫大綱：

預計完成字數及作品規模：

※ 可自行調整表格大小